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2766號

原　　告　洪福勝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蕭清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未逾10萬元，為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。惟被告住所地係在新北市泰山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